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宗教与重要传统节日活动管理

细则

为推动国际学生管理的提质增效,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宗教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我校国际学生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国际学生应严格遵守中国关于外国人宗教管理的各项法律规定。
- (一)《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 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 动。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宗教信仰在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参加宗教活动。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七条: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要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经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或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地点举行。境内外国人在临时地点集体进行宗教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管理。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传教活动:
 - 1. 在中国公民中委任宗教教职人员;
 - 2. 在中国公民中发展宗教教徒;
 - 3. 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 4. 未经批准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处所讲经、讲道,进行宗教聚会活动;
- 5. 在宗教活动临时地点举行有中国公民参加的宗教活动,被邀请主持宗教活动的中国宗教教职人员除外;
- 6. 制作或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电子出版物等宗教用品;
 - 7. 散发宗教宣传品;

8. 其他形式的传教活动。

第二条 国际学生不得在校园内开展任何宗教活动:

- (一) 严禁国际学生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宗教聚会;
- (二) 严禁国际学生在教室、学生公寓内、宿舍走廊以及 校内其它地方张贴、悬挂与宗教相关的图片和文字;
- (三) 严禁国际学生在教室、学生公寓内、宿舍走廊以及 校内其它地方进行集体祷告;
 - (四) 严禁国际学生以宗教活动名义扰乱正常教学计划;
- (五) 严禁国际学生要求学校任何部门或个人支持其参加 宗教活动:
 - (六) 严禁国际学生穿戴反映宗教信仰的服饰、标志。

第三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经学校批准,国际学生可在学校指定地点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但是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并严禁在重要传统节日进行任何宗教活动。

第四条 在正常的教学工作日,国际学生可以请假参加本 国重要传统节日或宗教活动日。

第四条 对于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宗教活动及参与者,依据校纪校规,进行严肃处理;对于情节严重者,交由公安、司法部门处理。